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玉宸即鄭麗香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清山
蔡政宏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邱志仁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徐瑞甫
林子迪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劉震宇
債　權　人　劉浩中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法定代理人　吳松齡

債　權　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聲請前置調解，以107年度消債調字第491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4,75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42,000元，清償成數為6.09%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1997、2005出廠之汽車2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聲請調解，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依前開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前兩年（即105年11月起至107年10月止）所得總額為369,941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據債務人陳報自109年9月16日起任職仁心城隍廟，擔任行政人員，每月薪資收入為25,000元（尚未扣除勞健保費），無領取年終、三節獎金，有債務人提出薪資袋影本在卷足稽，經核，其所提為9月份之薪資袋，收入為12,500元，又其勞保投保薪資為25,200元，是其每月收入以25,000元列計，應可採信，另其每月領有身障補助，自109年2月起為3,772元，是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應以28,772元列計。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5,164元、租金分擔額4,750元、及父親扶養費分擔額3,000元，合計每月必要開銷共為22,914元。經查，債務人名下無可供居住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據債務人陳報其目前與配偶及2名子女同住，租金每月15,000元、含管理費及停車費各2,000元，就其租金分擔額以4,750元之提列，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尚稱合理，故准予列計；債務人就其個人支出15,164元（含勞健保費共1,264元）之提列，低於內政部所公布109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15,281元，則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故准予列計；債務人父

親（37年生），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收入為0元，名下有供居住使用之房屋及土地，另有多筆土地，多為小面積土地，且均係共有土地，自難以期待其變賣作為維持生活開銷之資金來源，足認其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含債務人共有4位扶養義務人，就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父親扶養費用分擔額之提列，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既係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提出餘額逾五分之四納入還款，已達應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修正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記載各期債權人每期受償之金額，為求債權人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